梅州市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有关惠民政策

申

办

指

南

梅州市扶贫开发局编印

二O一六年七月

**目　录**

一、社会救助政策 - 2 -

1.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 1 -

2. 农村五保供养 - 1 -

3. 医疗救助 - 2 -

4. 临时救助 - 3 -

二、社会保障扶贫政策 - 5 -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5 -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 6 -

3.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 6 -

三、技能扶贫政策 - 7 -

1. 城乡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 7 -

2. 贫困生就读我市技工院校优惠政策： - 8 -

四、就业扶贫政策 - 9 -

1.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政策 - 9 -

2. 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政策 - 10 -

3. 应届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政策 - 10 -

4. 一次性创业资助政策 - 11 -

5. 租用经营场地创业补贴 - 12 -

6.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 12 -

五、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 13 -

**（一）高等教育阶段** - 13 -

1.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 14 -

2. 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 15 -

3. 国家助学贷款 - 15 -

4.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 16 -

5.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 16 -

6.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 16 -

**（二）高中教育阶段** - 17 -

1. 普通高中学校国家助学金 - 17 -

2.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 18 -

3.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 - 18 -

**（三）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阶段** - 18 -

1.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补助 - 19 -

2.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和

生活费补助 - 19 -

六、残疾人政策 - 20 -

1. 残疾人“两项补贴” - 20 -

2. 残疾人康复补助 - 21 -

3.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 - 21 -

4. 残疾人教育补助 - 22 -

5. 残疾人求职就业 - 22 -

6. 怎样申请办理《残疾人证》 - 23 -

七、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 24 -

# 一、社会救助政策

## 1.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指对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村）民实行差额救助的社会救济制度。

申请条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要件。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低保。

申请程序：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应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办）或委托村（居）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后，报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提供户口薄、身份证、诚信声明（明确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查家庭经济状况授权书、疾病、残疾、在学等证明，以及其他按规定需提交的材料。

2. 农村五保供养

农村五保供养是指依据《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村民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申请条件：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已满16周岁但仍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未成年人，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申请程序：由村民本人或者其委托的代办人填写一式三份《农村五保供养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户口簿和相关证明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出申请。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办理的，应当签署代办人姓名。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核，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 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是指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付费用，给予适当比例的救助。

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镇“三无”人员等特困供养人员是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以下人员也可以申请：低收入家庭（家庭人均收入在户籍所在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且家庭财产总值低于当地规定上限）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当年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和诊治门诊特定项目，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的60%，且家庭资产总值低于户口所在地规定上限的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救助内容：一是全额资助低保、五保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是指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的合规医疗费用，在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社会指定医疗捐献后的个人自付部分，给予适当比例的补助。

救助程序：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果、用药或诊疗项目清单、医疗费用的有效票据、享受城乡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大病保险等政策性补偿、补助的凭证等材料向户口所在地的镇（街道办）申请，经镇（街道办）审核，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4.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救助对象：临时救助对象包括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家庭对象包括三种类型：（1）因家庭成员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2）因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3）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个人对象，主要是指：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当地救助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救助程序：一是申请受理。申请受理分依申请受理和主动发现受理两类。依申请受理，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有效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受理；非本地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当协助其向当地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救助管理机构申请。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可先受理，后补齐材料。另外一类是主动发现受理，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或县(市、区）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主动发现或由其他渠道获得的线索后，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二是审核审批。审核审批包括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通过其他救助、家庭自救等可以部分覆盖或缓解，且不紧急的，适用于一般程序，一般程序包括审核调查、张榜公示、县民政部门审批。对其他救助难以覆盖，且危及人身健康或生命，或潜在社会影响重大的，适用紧急程序，均可直接受理并实施先行救助，在救助后10个工作日内补办申请审批手续。

咨询电话：2283680（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2249947（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人事科）或咨询当地县级相关部门

# 二、社会保障扶贫政策

##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保障对象：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梅州市户籍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城乡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除外）。

保障条件：重度残疾人是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一级、二级残疾人；精神、智力残疾人是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精神、智力一、二、三、四级残疾人。

缴费标准：城乡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地区政府按最低缴费（即每人每月10元）标准为其缴纳全部养老保险费，最多不超过15年。对已自行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当地政府为其代缴每月10元的养老保险费计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要求提高缴费档次的，所增金额由其本人承担。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016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20元。

对符合条件的扶贫对象由政府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对扶贫对象中的城乡五保供养对象、享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员、农村纯生二女结扎的夫妇双方及其年龄在14周岁以内的女孩，由政府全额资助其参保。

3.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指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利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购买大病保险服务，解决参保人在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待遇后，符合政策规定的、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个人自付费用”。大病保险就是对该“个人自付费用”进行的二次补偿。

保障范围：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均视为自动参加大病保险，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

报销标准：大病保险不分病种，参保人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后需个人自付的费用，年度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部分进行分段计算。2016年起付线为1.2万元，0-6万元部分按60%、6万元以上部分按70%的比例报销，年封顶报销15万元。

报销流程：（1）直接结算。梅州市范围内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已实现直接结算。（2）零星报销。人保财险梅州市分公司在各县（市、区）社保局城乡居民医保中心设立大病保险服务点。接到赔付通知的参保人员可到参保所在地县（市、区）或镇（街）城乡居民医保服务点办理申请大病保险报销手续。（跨年度超过3个月未申请报销的医疗费用，社保局不再受理报销业务）

提供资料：（1）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2）银行存折（卡）复印件（如非参保本人存折，需另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及关系证明）。

### 咨询电话：1233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249947（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人事科）或咨询当地县级相关部门

# 三、技能扶贫政策

## 1. 城乡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可以免费参加城乡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培训工种涵盖汽车修理工等46个工种，培训合格可获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参培对象：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的以下人员：（1）除全日制在校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外的本省户籍城乡劳动力；（2）外省来梅务工人员；（3）需有广东省区域内制发的社会保障卡。

参培条件：学员未享受过政府免费培训的，可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后，可获得相对应培训工种（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学员已参加过政府免费培训的，申请技能晋升培训须报更高等级的证书（可跨工种），但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技能晋升培训。

补贴方式：（1）参加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订了培训协议的培训机构免费培训，培训补贴由财政直接拨付给培训机构。（2）个人自费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并获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具体标准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公布的培训项目目录为准。（3）本省户籍贫困家庭学员参加职业培训，实现技能晋升并获得资格证书的，给予生活费补贴（标准为500元/人次）。

提交资料：①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申请表；②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③居住证复印件（仅限需要在居住地申请补贴的学员提供）；④贫困户帮扶记录卡（或低保户凭证）复印件（仅限贫困家庭学员申请生活费补贴时提供）；⑤广东省区域内制发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它银行账户（含复印件）；⑥申请地人社、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材料。

## 2. 贫困生就读我市技工院校优惠政策

（1）贫困家庭子女就读技工院校可免除在校就读3年的学费，同时可享受2年（每年2000元）国家助学金资助。

（2）对贫困家庭子女就读技工院校实行优先报读专业、优先享受免学杂费补助、优先就读校企双制班、优先安排顶岗实习、优先推荐就业，优先享受技能晋升培训。

（3）部分省重点以上优质公办技工院校与我市8县（市、区）对接开展精准技能扶贫工作。具体对接名单：广州市技师学院对接梅县区、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对接兴宁市、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对接平远县、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对接蕉岭县、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对接大埔县、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对接丰顺县、广东省粤东商贸技工学校对接五华县、梅州市技师学院对接梅江区。

咨询电话：1233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咨询当地县级相关部门

# 四、就业扶贫政策

贫困户可免费享受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

贫困户中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或其他有关人员可申请获得求职补贴、临时生活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等政策扶持。

1.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及条件：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

补贴标准：可由企业所在地给予毕业生本人一次性2000元的就业补贴。

申报材料：①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②劳动合同复印件③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④社保明细账（单）⑤个人银行账户⑥上年度从业人数、营业收入情况和所属行业的证明。

申报程序：向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拨付指定账户。

2. 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及条件：①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城乡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②残疾高校毕业生③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每人1500元。

申报材料：①申请表②人员花名册③身份证复印件④城乡困难家庭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证明，残疾高校毕业生只需提供残疾人认定证件复印件⑤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⑥个人银行账户

申报程序：按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3102号）、《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59号）规定执行。

3. 应届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及条件：登记失业的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满6个月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失业登记时属应届毕业生）。

补贴标准：可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补贴标准按户籍所在统筹地区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确定。

申报材料：①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②毕业证书复印件③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④困难家庭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证明⑤个人银行账户

申报程序：向户籍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拨付指定账户。

4. 一次性创业资助政策

补贴对象及条件：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补贴标准：给予每人一次性5000元的创业资助。

申报材料：①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②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在校生证明复印件③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④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纳税证明或减免税证明⑤个人银行账户

申报程序：向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拨付指定账户。

5. 租用经营场地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及条件：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含社会资本投资的孵化基地）创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补贴标准：每年最高4000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申报材料：①申请人的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②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③场地租用合同（租用地址应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缴纳租金凭证复印件（发票、收据或银行流水）④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⑤初创企业的银行账户

申报程序：向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规定拨付指定账户。

6.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条件、额度及贴息标准：劳动者成功创办初创企业（国家限制行业除外）因资金不足影响发展的，可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个人贷款额度最高20万元；合作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贷款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个人贷款和捆绑性贷款可按照基准利率最高加3个百分点据实给予贴息；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

申办资料：①经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备案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②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报告（3份）；③梅州市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表（3份）；④经办银行小额贷款业务申请表（1份）；⑤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3份）；⑥《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3份）；⑦提供担保证明材料：一是担保人担保。提供担保人身份证、收入证明、担保证明。二是房产抵押担保。提供用于抵押贷款的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已婚者须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

申办流程：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人应备齐所需资料提交到创业地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经办机构或经办银行，进入贷款办理程序。

咨询电话：1233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咨询当地县级相关部门

五、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一）高等教育阶段

入学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的当天，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报到。入校后再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核实认定后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其中，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

1.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普通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2万元。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奖励对象：普通高校中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标准：省财政按博士研究生人均每年1万元，硕士研究生人均每年8000元给予支持。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档奖励。

（3）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

（4）研究生“三助一辅”

研究生在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下，参加学校设置的“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岗位，获得一定的津贴报酬，帮助完成学业。“三助一辅”津贴标准由高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2. 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1）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奖励标准：每人每年8000元。

（2）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对象是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3）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人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000元。高校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档资助。

3. 国家助学贷款

包括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贷款金额原则上本专科生每生每学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贷款学生毕业后的两年内只还利息不还本金，毕业后第三年开始偿还本金。我省高校在校生可在就读高校申请助学贷款，考入外省的学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申请。

4.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资助对象为我省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最高不超过6000元。考入省内高校的新生开学时向学校申请，考入省外的新生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5.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资助对象是我省户籍新入学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全日制残疾人本专科生。资助标准：专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0000元，本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5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2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30000元。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6.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1）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政策

补助对象是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及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资助。补助标准为本专科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8000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2）广东省退役士兵就读高职院校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是复学或通过技能考试考入我省高等职业院校的、生源地为广东欠发达地区的退役士兵。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7000元。

（3）“三支一扶”助学贷款代偿

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1年，可申请代偿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二）高中教育阶段

1. 普通高中学校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全日制普通高中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资助标准：每生每学年2000元。

申请办法：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到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2.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每生每学年2000元。

申请办法：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到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3.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

资助对象：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将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的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户籍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免学费标准：从2016年起为市直属公办中职学校每生每年4000元，市直属民办中职学校和县属中职学校为每生每年3500元，免学费补助由财政直接拨给学校作日常运作经费，学生无需再交学费，只需交住宿费、书费和校服费等杂费。

申请办法：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免学费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到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三）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阶段

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为农村学生免费配发汉语字典，农村寄宿学生免收住宿费，向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资助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和生活等费用。

1.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①资助对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

资助标准：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200元；特殊困难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750元。

申请办法：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组织审核汇总后，上报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②资助对象：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资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

申请办法：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组织审核汇总后，上报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2.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和生活费补助

资助对象：我省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

资助标准：每人每学年1000元。

申请办法：幼儿到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居（村）委会出具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向幼儿所在幼儿园提出申请；幼儿所在幼儿园组织审核汇总后上报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对幼儿园上报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咨询电话：2180892（市教育局高中和中职教育科）或咨询当地县级相关部门

六、残疾人政策

1.残疾人“两项补贴”

补贴范围：

（1）残疾人生活津贴的补贴对象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的各类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必须具有广东省户籍，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包括以下五类人员：

①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残疾人(以下简称“三无”人员)；

②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残疾人；

③在职和下(待)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残疾人；

④其他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残疾人(包括农村五保对象)、残疾军人；

⑤残联、民政及社会单位集中托养(供养)的贫困残疾人、贫困残疾军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补贴对象为：具有广东省户籍，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一、二、三、四级重度残疾军人。

补贴标准：2016年残疾人（纳入低保户），生活津贴为每人每年1200元，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为每人每年1800元。

申报程序：申请享受残疾人生活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须填写《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或《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并提供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通过居(村)民委员会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报。

2. 残疾人康复补助

《梅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规定：假肢矫型器装配、白内障复明、“三瘫”（偏瘫、截瘫、脑瘫）康复、精神病患者服药等医疗康复项目已纳入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报销范围。在定点医疗机构施行白内障复明手术的每例补贴1700元、装配大腿假肢补助9000元/例、小腿补助6000元/例、前臂假肢补助5000元/例、上臂假肢补助7000元/例。

3.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规定，对具有广东省户籍的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智力、孤独症以及多重残疾的0—6周岁学龄前残疾儿童，在残联指定的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实施抢救性免费康复服务。省财政按实际训练人数给予康复机构每人每年1.2万元补助。

4. 残疾人教育补助

（一）根据《梅州市扶助残疾人实施办法》（梅市府【2010】52号）第十条规定：对考取全日制中专（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本科院校的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的学生，由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分别给予500元、1000元、2000元的一次性补助。到当地县级残联申请补助。

（二）根据省残联 省教育厅《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施办法（暂行）》规定：自2015年秋季学期起入学的广东省户籍残疾人大学生新生，给予助学金资助。专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0000元；本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5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2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30000元。

5. 残疾人求职就业

适用范围：年龄在16周岁至60岁的，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可凭本人身份证，第二人残疾人证，通过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直接联系用人单位等渠道求职，并达成意向实现就业。

求职条件：①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②具有梅州市常住户口；③符合法定就业年龄；④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

提供资料：①本人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②如有专业证书、证件，请一并提供；③已填写好的《残疾人求职登记表》。

6. 怎样申请办理《残疾人证》

申办对象：具有本市常住户口，自愿申请办理《残疾人证》的各类残疾人。

申办条件：符合《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的残疾人

申办材料：1.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2.户口薄（原件及有申请人页复印件一份）。3.大1寸免冠彩色相片3张。

办证流程：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到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领取申请表、评定表各1张→申请人到县级残联目测评定或指定医院进行残疾评定→县级残联根据残疾评定表的结果，对符合残疾标准的残疾人办理发放残疾人证。

咨询电话：2281021（市残疾人联合会宣传体育维权科）或咨询当地县级相关部门

七、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015年政策，如有变化，以最新规定为准）

申请条件：1.属于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2.所居住房屋属于整体危险（D级）或局部危险（C级）;3.所居住房屋是唯一和长期自住的。（2015年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农户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

评定程序：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初评公示,乡（镇）审核、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审批公示,批准改造，签订协议。

补助标准：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1.85万元/户（含原中央苏区县每户提高0.35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0.1万元/户，县级财政补助资金0.4万元/户。省级补助资金必须落实到户，市、县两级补助资金可由各有关县（市、区）在确保完成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任务的前提下，统筹用于有关村庄公共设施和村容村貌于整治建设。

改造要求：改造后农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人均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宜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可根据家庭人数适当调整，但3人以上农户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8平方米。有扩建需求的危房改造农户要预留好接口。

验收及补助资金拨付：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经农户所在村委会、乡（镇）政府及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验收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发放给农户。

咨询电话：224471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二科）或咨询当地县级相关部门